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泾源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泾源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泾源县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和立案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 8 个业务庭室，其中下辖 2 个派出法庭（六盘山法庭、泾河源法庭）。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3.9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15.76	151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9	126.69	
		（三）卫生健康支出	74.04	74.0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7.45	217.45	
本年收入小计	1933.94	本年支出小计	1933.94	1933.94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33.94	支出总计	1933.9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1.15	1515.76	1032.76	483.00	-305.39	-16.76%
20405	法院	1821.15	1515.76	1032.76		-305.39	-16.7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3.14	1032.76	1032.76		-80.38	-7.2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0	483.00		483.00	20	4.32%
2040506	“两庭”建设	3.98				-3.98	---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0.53				-240.53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3	126.69	126.69		46.36	5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3	126.69	126.69		46.36	57.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	8.70	8.70		-0.53	-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0	78.66	78.66		7.56	1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3	39.33		39.33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7	74.04	70.84		20.77	4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7	74.04	70.84		20.77	41.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9	43.27	43.27		4.28	10.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8	27.57	27.57		16.49	148.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0		3.20	3.20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7	217.45	217.45		160.78	28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7	217.45	217.45		160.78	28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7	58.20	58.20		1.53	2.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59.25	159.25		159.2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447.74	1157.08	290.66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48.38	1148.38	
30101	基本工资	249.85	249.85	
30102	津贴补贴	461.74	461.74	
30103	奖金	188.82	188.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6	78.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33	39.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7	43.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7	27.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20	58.2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6		290.66

30201	办公费	28.00		28.00
30202	印刷费	3.36		3.3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47.54		47.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77		95.77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14.58		14.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8.00		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54		5.5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10		49.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		16.7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	8.7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40	5.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0	3.3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00	1.80	0.00	0.00	1.80	8.21	0.00	8.21	0.00	8.21	0.00	24.80	3.00	21.80	0.00	20.00	1.8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33.94	一、行政支出	1933.9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3.94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933.94
自治区本级安排	1592.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3.94
上级转移支付	34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3.94	本年支出合计	1933.94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933.94	支出总计	1933.94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收 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同 级财 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纳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的非 税收 收入									
1933.94	1933.94	1933.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933.94	1933.94	0	0	0	0	0	0	0

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933.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33.9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93.94 万元，包括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2.76 万元，20405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20 万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6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39.33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7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7 万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0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0 万元，2210203 购房补贴 159.25 万元。

二、关于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7.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447.7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47.51 万元，增长 11.34%。

人员经费 115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9.85 万元）、津贴补贴（461.74 万元）、奖金（188.82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78.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9.3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7.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4 万元）、住房公积金（58.20 万元）、退休费（5.40 万元）、医疗费补助（3.30 万元）。

公用经费 29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00 万元）、水费（5.00 万元）、电费（5.00 万元）、取暖费（47.54 万元）、物业管理费（95.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00 万元）、会议费（2.27 万元）、培训费（14.85 万元）公务接待费（1.80 万元）、被装购置费（8.00 万元）、工会经费（5.54 元）、其他交通费 49.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70 万元）、印刷费（3.36 万元）、维修（护）费（5.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86.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86.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204）财政事务（0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1 年预算 486.2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27 万元，增长 4.89%。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及装备购置费、38 岁以上干警体检费。

三、关于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2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车辆均为一线执法执勤车辆；公务接待费无增减。

四、关于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933.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33.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933.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33.94 万元，占 100.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

入 0.00 万元，占 %；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933.9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泾源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0.6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6.07 万元，增长 9.85 %。主要原因是：物业费预算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泾源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泾源县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5527.12 平方米，价值 3957.22 万元；土地 21464.00 平方米，价值 352.25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44.6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61.5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14.55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5527.12 平方米，价值 3957.22 万元；土地 21464.00 平方米，价值 352.25 万元；车辆 11 辆，价

值 44.6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61.5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14.55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涇源县人民法院在自治区高院、财政厅的指导下，在院领导的领导下，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预算绩效。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需其他说明的事项。

涇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办案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